

「攜手同心、經驗紛陳」
通識教育科教師心得分享系列 (35)

利用《資源冊》教授「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經驗

黎可任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香港經歷了 150 多年殖民管治，期間實行普通法和資本主義制度。基於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維持香港人生活方式不變的前提，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於 1980 年代提出了在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實行過的構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簡稱「一國兩制」），好讓香港可以順利回歸。而要落實這個構想，便須制定《基本法》以作配合。由此可見，「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息息相關。

現時香港的中小學，都會在相關學科當中不同程度地滲入「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元素，再加上《基本法》的條文亦可以很方便地在互聯網上查閱，學生因而應大致認識「一國兩制」的理念與《基本法》的條文。然而，這些學習經歷和基礎知識足夠嗎？要求學生了解「一國兩制」的意義，又只是在於「保障香港人權利」這一點嗎？另一方面，《基本法》自頒布以來已有四分一個世紀，它是內地與香港兩地法制的交接橋樑，維持了「兩制」的穩定，學生實在需要增加認識。就着以上情況，學界普遍希望在現有的基礎上，能夠有更多客觀及深入淺出的教材出現，以支援學與教的需要。

以通識教育科而言，「今日香港」單元的三個主題：「生活素質」、「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身份和身份認同」，都和「一國兩制」與《基本法》密切相關。例如香港的政治體制、法律和經濟制度，都是依據《基本法》而確立；香港市民的權利得到《基本法》的保障；香港人的身份認同也很自然地涉及對於「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看法。教育局通識教育組出版的《通識教育科課程資源冊系列：今日香港》（以下簡稱《資源冊》），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來讓我規劃校本課程。下文分享我在這方面的規劃和教學經驗，以供大家參考。

需要加強學生的歷史背景知識

本校通識教育科的高中三年課程規劃，是安排在中四級教授「今日香港」單元，所以我的教學設計要配合中四級學生的程度。學生在上課前已大致掌握衡量生活素質的各項準則，並認識了和法治精神相關的一些原則（例如尊重憲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以就基礎知識而言，學生已大致掌握香港的法律制度及社會狀況。

使用《資源冊》時，我定下「合用則用、題目調適、引入討論」三項原則，它們分別指：選取切合校本需要的材料、修改題目以符合部分考試題型和加入評估分數、在分析資料時採用不同的引入策略讓學生更易掌握，希望更加切合校本、甚至是班本學生的需要。

學生正式上課前，我選取《資源冊》(第 68-69 頁)及其他方面的資料而設計了一份工作紙(附件一)，讓學生先行預習。從學生所繳交的預習答題所見，他們可以清楚指出兩地在生活水平方面的差異，並從兩地城市化程度、經濟收入，以及人民的自由度等角度作初步分析。以下為一名學生的答題內容：

參考資料 A，內地和香港於 90 年代之前，在經濟、民生上有很大差異。屬於內地的那一張圖片，顯示仍是一個類似鄉村的社會，市容比較古舊；相反香港當時有大型百貨公司，經濟發達，生活水平高，兩者分別頗大。

參考資料 B，70 年代末期的香港人，他們可以自由選擇職業及結婚；相反於 70 年代末期的內地，人民的工作是由單位分配，而結婚亦需要得到單位批准。

雖然學生對於「單位」這些名詞，或是圖中所見的「電氣巴士」比較陌生，但仍可達到比較兩地的要求。但是當要解釋兩地的差距與實行「一國兩制」有何關係時，學生的回應便有一點「古怪」了，例如一名學生這樣說：

兩地差異加劇了內地和香港的矛盾。例如水貨客用各種途徑運送貨物至內地，對香港各區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最終導致香港跟內地的關係惡化，影響「一國兩制」的實行。

學生的答案「古怪」，原因或有三點：一是錯置了兩者的因果關係；二是概念混淆，將兩地生活水平的差異誤當成內地與香港的矛盾；三是對歷史背景認知不足，誤將 1990 年代的情況與今天等同。針對這些原因，我的跟進工作除了糾正學生對於因果關係的理解外，更要加強他們對於 1990 年代兩地歷史情況的認識，以免學生張冠李戴，將今天的水貨客現象錯誤理解為當年亦有同樣情境。因此，我在課堂與學生檢討他們的預習課業時，既要進一步解釋 1980-90 年代香港人對於回歸的憂慮，同時更着重利用實際例子(例如多次賑災捐款、表達對國家感情的流行曲)，指出當年香港人對國家的情懷是與現時不同的。

另一方面，學生多從香港人的角度出發來思考「一國兩制」，忽略了在改革開放的大背景之下，內地其實非常重視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認為保留香港的獨特之處和優勢，肯定有助國家的發展。由此可見，現時中學生大部分都是在千禧年前後出生，對「一國兩制」出現的背景缺乏認識，自然容易產生誤解；而《資源冊》所提供的學與教材料及示例，正好提供了一個啟發學生思考的機會，使他們對於「一國兩制」構思的起源有較為深入的認識。

將《基本法》聯繫日常生活

如果詢問學生甚麼是《基本法》，相信多數學生都會表示知道；但如詢問學生《基本法》哪些條文與日常生活相關，則恐怕大部分學生都會搖首以示不知。這種反應是無可厚非的，因為除非學生要完成某份專題習作報告，又或是參加與《基本法》相關的問答比賽，否則很少學生會特意翻閱《基本法》的條文。考慮到《基本法》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於是希望在課堂帶出這些訊息。我發現《資源冊》節錄了《基本法》關於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條文（第 77 頁），故根據這些條文而設了一份工作紙（附件二），期望學生可以配合實際生活例子，了解《基本法》如何體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

本校學生的語文程度，對於閱讀《基本法》的條文並不困難；但要他們了解條文如何和日常生活相關，就不是易事了。此外，《基本法》為憲制性文件，條文內容只是提綱挈領，通常需要利用實際例子配合才可以較為深入掌握條文的含意。顧及學生可能遇到的學習困難，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指導學生，先行要求他們將工作紙內所列出的《基本法》條文分為三類，然後才再作分析。學生經歷分類的過程，可以訓練他們的歸納分析技巧，並透過分類而比較各條文的特徵，這比平鋪直敘的教學策略更為有效。而結果顯示，當中有一半學生成功將條文分為教育、科技和文化三類。

完成分類之後，學生即要回應工作紙的題目：「參考《基本法》第六章之節錄條文，舉出兩項在香港回歸之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不變的例子，並指出這些例子與哪些條文相關。」學生在這部分的表現尚可，能利用簡單例子加以說明，惟解釋則未算細緻。以下為一些學生的答題內容：

根據《基本法》141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因此回歸之後，宗教組織，例如明愛、浸信會等機構，仍然可以繼續興辦醫院、學校，所以香港保持了生活方式不變。

根據《基本法》149 條，香港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國際性賽事，如奧運，所以香港可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

工作紙的第二題問及「就於上題所提出的例子，說明它們與維持香港人生活素質的關係。」這亦是取自《資源冊》的建議題目（第 79 頁），原意是讓學生認識了《基本法》的條文後，進一步思考《基本法》如何保障香港人的生活素質，同時將學習內容緊扣「今日香港」單元的主題 1 課程。學生在該題表現欠佳，原因是他們為中四級學生，學習通識教育科的時間尚短，因而只可以直述個人看法，而忽略了利用概念詞以說明生活素質內涵。例如：

宗教組織可自由成立不同方面的機構，以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例如窮人、長者，為他們提供各方面的支援。

在經濟方面，香港的體育選手能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賽，為香港爭取榮譽；而商人則可推出更多產品，吸引市民和外國人購買，有助經濟發展，維持生活素質。

整體而言，學生的回應較為粗疏，雖然也有學生使用「歸屬感」、「教育水平」等概念，但解說未見深入；而應用「多元文化」、「公民意識」、「社會凝聚力」等，則更屬少數。以上情況使我感到要加強學生對於概念的認識，要求他們多建立運用概念詞的習慣，並適當地將概念應用至分析實際議題，這樣才可以提升答題能力。此外，從《資源冊》所提供的教學示例，亦反映需要和日常生活連結，並透過應用概念而加以分析，才可以讓學生在通識教育科更好地認識「一國兩制」與《基本法》。

處理「一國」與「兩制」的關係

就回應近年社會上對「一國」和「兩制」關係的爭議，我利用了《資源冊》內所引述的四位國家和香港領導人的講話（第 81 頁）而設計工作紙（附件三），因為領導人的講話內容，具備較為宏觀的視野，同時闡述了「一國」和「兩制」的關係。我沿用《資源冊》的建議問題：「根據以上資料，歸納國家領導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於『一國兩制』的看法。」並為題目加上分數（4 分），希望學生從這些講話當中，認識到「一國」和「兩制」是不可分開的。

學生開始閱讀工作紙的資料時，我發現他們難以歸納四位領導人的說話，於是我略為解釋「歸納」的意思，是要指出四人講話內容的重點（例如有哪些相同之處、有哪些特別強調的地方）。經過我的解釋後，學生普遍能指出「一國兩制」在經濟方面有重大作用，能讓香港維持繁榮，並吸引外商前來投資。然而，大部分學生都較少從國家的角度出發，忽視了維護國家主權、國防、政治和民族感情上的需要，而偏重於香港回歸後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從學生於課堂當中的表現，亦令我明白為甚麼《資源冊》會建議學生繼而討論這題題目：「實行『一國兩制』對於香港的最大好處是經濟方面的得益。你是否同意這個觀點？為什麼？」原來正是為了補充學生可能遺漏了的思考角度。

此外，資料內的行政長官提及「一國」和「兩制」具有「雙重優勢」。部分學生明白這是指促進兩地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但對於兩地互相依存的利益關係，卻不甚了解；這顯示學生受到內地旅客自由行或滬港通等新聞的影響，容易從內地對本港影響的角度來思考「一國兩制」，但較少留意香港具備協助內地發展的優勢，以及兩地存在互相牽動的經濟協調關係。例如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可讓香港的專才到內地發展。CEPA 雖然見於初中某些學科的課程，但學生未有社會經驗，也較少接觸內地市場，所以即使在關於經濟關係的討論，也顯得角度單一。而要增加學生的認識，就要在教授「現代中國」單元時多作補充，以促進多角度思考，同時也可達到跨單元學習的目的。

結語

《資源冊》所提供的「一國兩制」與《基本法》參考示例（第 62-83 頁），鞏固了學生的知識基礎，而繼後學生所面對的挑戰，就是需要更細緻和深入地分析與之相關的議題，人大釋法所起的爭議，就是其中之一。我所設計的課後延伸學習，即以「剛果金案」為中心而製作工作紙，藉以說明普通法和大陸法的分別，並討論在「一國兩制」下如何處理這些制度上的分歧。試問如果學生沒有在事前掌握「一國兩制」的理念和《基本法》的規定，他們在學習具爭議性的議題時，就有可能會認為人大釋法只是帶來負面影響了。由此可見，《資源冊》對於建立學生多角度思考的習慣，並糾正學生的誤解，是有莫大作用的。

總括而言，《資源冊》可幫助教師迅速取材以設計工作紙、課後習作，在使用上亦甚具彈性，教師可因應校本情況而作調適。《資源冊》篇幅有限，自然難以涵蓋所有與通識教育科課程相關的知識和概念，教師仍需要找尋其他資料以供教學之用。以「一國兩制」與《基本法》這課題而言，教師需要多出席專家學者所主持的講座，以及參考相關文獻著作，才可以充實個人在這方面的知識。在此期望教育局日後能不時提供有用資料，使教師有更豐富的教學資源。

-- 正文完 --

附件一工作紙：認識一國兩制的歷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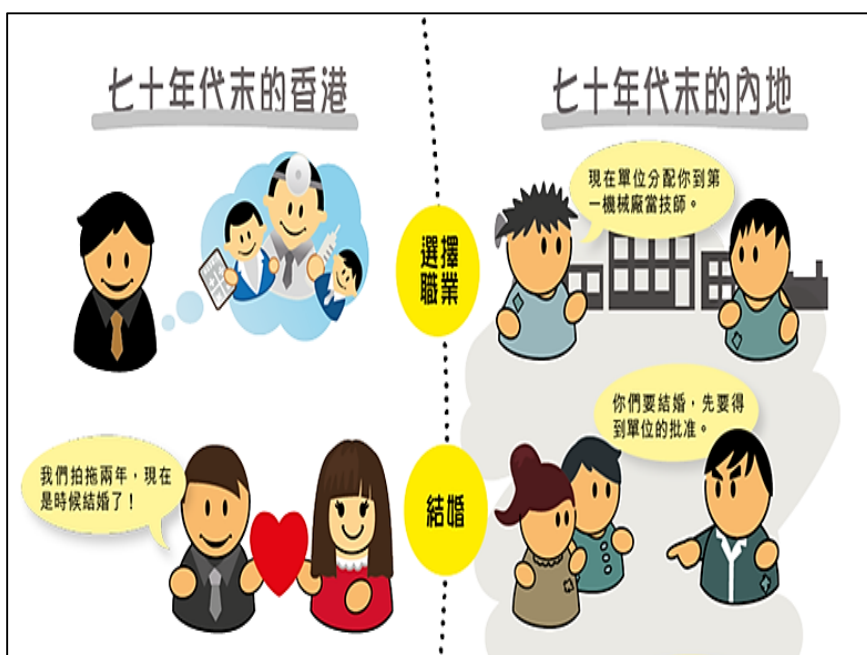
細閱以下資料，然後回答所附的題目。

資料A：1980年代的內地和香港的市容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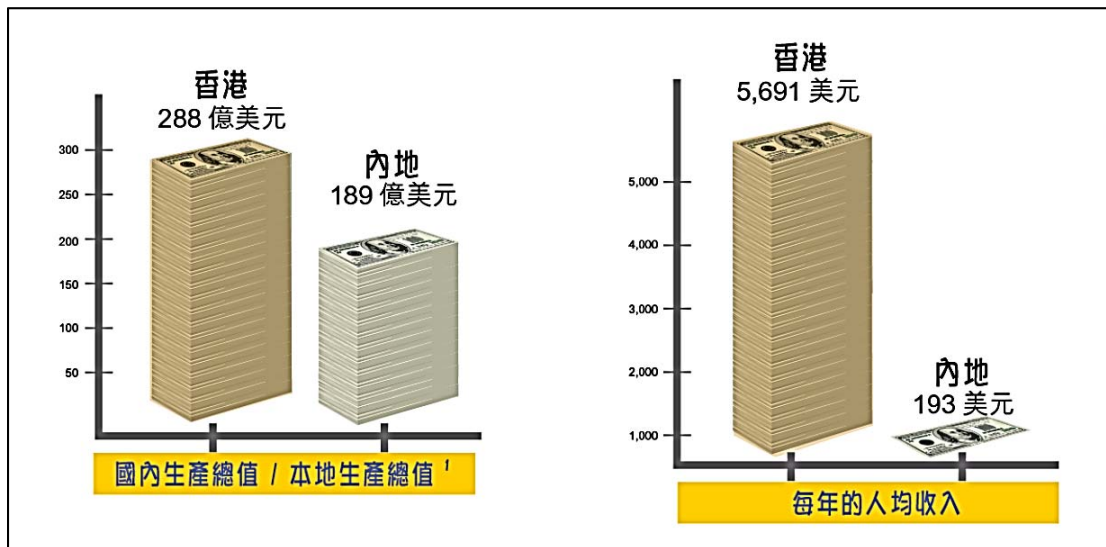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取自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2015年重印）《「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單元二，第6頁。

資料B：1970年末期內地與香港在生活方面的一些比較



資料來源：取自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2015年重印）《「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單元二，第8頁。

資料 C：1980 年代初內地和香港的一些經濟數據



資料來源：取自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2015 年重印）《「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單元二，第 7 頁。

1. 根據資料 A 及 B，指出並說明內地和香港於 1990 年代之前，在經濟民生上有甚麼差異？（4 分）

2. 兩地差異為何影響到「一國兩制」的設立？根據上述資料並就你所知，指出三個原因。（6 分）

附件二工作紙：基本法條文與日常生活

《基本法》第六章的部分條文（節錄）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第一百四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出版，2012年7月，第28-30頁。

1. 參考基本法第六章之節錄條文，舉出兩項在香港回歸之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不變的例子，並指出這些例子與哪些條文相關。

例子一	
例子二	

2. 就於上題所提出的例子，說明它們與維持香港人生活素質的關係。

	維持香港人的生活素質的關係
例子一	
例子二	

附件三工作紙：「一國」與「兩制」的關係

細閱以下四段關於「一國兩制」的說話，然後回答問題：

- **現任國家主席習近平**：「『一國兩制』是國家的基本國策。不斷推進『一國兩制』事業，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願望，符合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長遠利益，也符合外來投資者利益。」
- **前任國家主席胡錦濤**：「『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概念。『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一國』和『兩制』不能相互割裂，更不能相互對立。『一國』就是要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兩制』就是要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
- **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香港只要堅持『一國』，謹守『兩制』，就可以充分利用『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在國家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同時可以為香港社會和經濟各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提供重要動力。」
- **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兼具『國內』和『境外』的優勢。香港是中國『境外』一個高度國際化的金融中心，金融體制開放，資金和資訊自由流通，監管制度與國際接軌。同時，香港也享有『國內』之利，中國在海外的直接投資超過六成經香港進行。」

資料來源：節錄及改寫自以下報章及網頁的報道

1. 〈習近平：中央對港三個堅定不移〉，《文匯報》，2014年9月23日。
2. 〈胡錦濤：在慶祝香港回歸10周年大會上的講話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2007年7月1日），取自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網頁 http://www.locpg.hk/2015-03/18/c_127594820.htm。
3. 〈行政長官（梁振英）出席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研討會致辭全文〉，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9月12日。另見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9/12/P201509120386.htm>
4. 〈行政長官（曾蔭權）出席人民幣國債再次在港發行儀式致辭全文〉，政府新聞公報，2010年11月30日。另見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1/30/P201011300177.htm>

- (a) 根據以上資料，歸納國家領導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於「一國兩制」的看法。
(4分)
- (b) 「實行『一國兩制』對於香港的最大好處是經濟方面的得益。」你是否同意這個觀點？
為甚麼？(8分)

-- 各份附件完 --